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983号

甄金坤:

本院受理原告甄壬波诉被告甄金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本金30000元。2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人民币11171.84元（该利息以30000元为本金，从2023年1月29日起，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清偿借款之日止，暂计算至2026年3月30日为12671.84元，被告已支付的1500元予以抵扣）。3、请求判令原告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由被告承担。上述三项诉求金额暂计为42371.84元。4、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7月27日下午3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